

立領收典價銀字人張盛、張平，情因明治參拾參年十月五日承典得范阿德、范盛祖、范進和、范添才、范阿登土地壹處，在苗栗二堡圳頭庄百五拾四番畑四分四厘參毫、百五拾五番田六分貳厘六毫，當日典價平銀參百拾元。即日收到范阿德外四人備還來贖回典價平銀參百拾元，既經領收清白，愿將前記典權登記抹消，日後斷無異議。口恐無憑，立領收典價銀字壹枚，付執爲照。

依口代書人張集興

張盛

明治參拾九年十二月貳拾六日立領收典價銀字人

張平

